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67號

原告 楊錦華  
被告 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武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拓展公司）因經營之遠洋漁業需資金周轉為由，而由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武育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出面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拓展公司簽發111年9月30日到期、面額250萬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做為清償系爭款項之用並交付原告持有，但雙方未簽立書面契約。詎拓展公司於111年9月30日系爭支票到期時，該拓展公司人員林紅綢以LINE聯絡原告並表示因無款項可存入甲存帳號使系爭支票兌現，請求展延系爭支票到期日，原告因而未提示系爭支票，並同意展延到期日，發票人拓展公司即變更到期日為111年12月12日，拓展公司屆期竟未清償系爭款項等語，為此，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雖於支付命令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（司促卷第55頁），

01 惟經合法通知，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甲存帳戶明  
04 細、LINE訊息（司促卷第11頁、審訴卷第63、65頁）；復經  
05 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  
06 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  
07 主張為真實，是以原告依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請求借款人拓展  
08 公司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（應為支付命令聲  
09 請狀繕本及附證）送達翌日起即113年6月29日（審訴卷第53  
10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1 予准許。

12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  
13 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王珮綺